



窮理致知

四種安樂死的倫理爭議與困境

● 方中士*

一、前言

在大學通識教育哲學思維課程領域中，不論是生命意義的探討或生死智慧的開發甚或社會資源的分配正義的討論，安樂死是無法迴避的重大議題，且隨醫療科技的進步和人口結構與生命價值觀的改變，更是成為當代人必須面對的道德困境。

眾所周知的，安樂死依當事人的自由意志與否和手段的消極積極之不同，概分為以下四種：

1. 自由意志積極安樂死
2. 自由意志消極安樂死
3. 非自由意志積極安樂死
4. 非自由意志消極安樂死

本文擬討論這四種型態安樂死在一般輿論與生命倫理學者的倫理反應與困境論，藉以設想教學情境中學生可能的倫理反應與設計討論主題的引導參考。

二、自由意志與非自由意志何者優先？

究竟是自由意志或是非自由意志安樂死型態較無倫理爭議？因自由意志為倫理的第一義，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意願表達，倫理上理應優先於非自由意志的任何考量。只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是在安樂死這生死交關的抉擇上，當事人的求死意志未必表達明確且始終如一。若我們肯定在求生本能或生命本身為善來源或生命本質神聖前提下，自由意志安樂死的優先性將被質疑被否定。

且在生活現實情境中的求死意願會有太多被暗示導引的可能。因此，反對完全尊重自由意志安樂死者主張只要加強親友與社會的支持，在醫院現場注意末期病患痛苦的控制與緩解的話，絕大多數原先但求一死者會改變心意。不過，這主張雖符合現實個案量的降低，但可不能由此取消與非自由意志相較下自由意志安樂死的倫理優先性。

因自由猶如其他德目，都有可能被假借誤用的可能。假自由意志之名，可能是行暗示長痛不如短痛之操控，人會被期許結束痛苦的生命以成全自己與他人，在社會瀰漫且不斷增強以生命品質定義生命尊嚴的氛圍裡，自由意志安樂死會變成厭棄生命逃避痛苦的「非自由」的選擇。更等而下之的是在親人逃避責任的循私心理下的被導引，安樂死會是倫理上的大悲劇與良知上的自我否定。

所以，自由意志安樂死固然在倫理考量上可優先於非自由意志安樂死，但在實際的操作上，一定得在友善生命環境已形成後，才能審慎行之。

最後，自由意志安樂死的執行，若要與自殺區別的話，那就得有人協助。在他人協助下，採積極手段，則淪為「加工致死」，不但倫理上使當事人成為加害人；若是採消極手段，則與「自然死」無異了。那麼，在他人協助下，是一槍斃命還是緩緩餓死渴死較無倫理爭議？試著把上述倫理立場的反省運用到 2010 年王姓老翁釘死患帕金森氏症老伴的案例，雖說他自陳是應其老伴的請求而為，也還是真實的逼使評論者面對自由意志安樂死的困境在於當事人的意願難以確認上

至於非自由意志安樂死呢？就自由意志的倫理優先性言，已落於第二義，是會被冠上「恐怖的仁慈」的惡名，加上歷史經驗教訓和對滑坡效應的戒心，關注倫理立場的人一定不容植物人乃至於被視為低經濟效率的身心障礙者被仁慈的處理掉。至於手段呢？如果已是不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了，採較緩和的手段是否只能緩解執行者的道德壓力。在這樣的倫理立場考量下，就可以理解以「自然死」為核心價值的最新版本〈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仍堅守植物人不適用允許一等親家屬代為未明示或無法明示當事人拔管的法條。理由無他，即使是手段溫和消極，在非自由意志的前提下，再多的為他好也為我好的理由都是倫理上的困境。脫困之道，唯有及早安排生前預立自然死意願書，還有祈禱別成為他人困境的無自由意志的植物人才好。